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8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2009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 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布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数；
- 三、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审议事项：

- 1、《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
-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报告》
-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配预案》
-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 9、《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 13、《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 15、《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
- 16、《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股东议事、提议、质询；

六、选举表决唱票、监票人员；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八、唱票、监票、统计；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

十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会议决议；

十二、董事在决议上签名；

十三、会议结束。

##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原制度第十条修正为：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董事会认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

原制度第十一条修正为：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接受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和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的管理。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列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

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组织开展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部门，必须建立健

全项目管理制

度，对资金的应用，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进度跟踪、建立管理档案，以保证各项工作能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完成。实施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进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不得变更（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除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并定期检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五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

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管理

第十七条 对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选定的新投资项目，必须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必须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具有一定的行业前瞻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对新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

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果因为宏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竣工后，由公司董事会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和手续进行验收、交付使用及项目后续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流动资产项目，由财务部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会议议案之三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0-04-07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

2010年4月7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报告显示：为了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本地业务的认知度，我们向建行港城支行提交了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经港城支行批复，同意给保税科技3.02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固定资产贷款额度1.52亿元，包括前期8.9万扩建罐区项目贷款0.72亿元（已有担保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新11.65万扩建罐区项目0.8亿元；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贸易融资额度1亿元，开证时缴存20%的保证金；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贸易融资额度0.5亿元，开证时缴存20%的保证金。此笔集团授信的担保情况如下：保税科技为集团整体授信额度2.3亿元提供担保。

此报告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增加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对理顺公司财务脉络搭建公司宽阔的融资平台，促使公司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0年4月7日

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告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的积极作用下，我国经济开始复苏，化工物流市场先抑后扬，在启稳回升后呈现良好势态。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充分发挥本企业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强化现有货源维护与开发，科学组织生产，加强经营管理，强化诚信建设，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延伸化工物流服务，开拓经营理念和市场空间，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2009年全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增长

2009年度，公司审时度势，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品种，坚持做大权重品种，压缩劣势品种，培育优质客户，强化内部控制风险，各项生产指标和经济效益均呈现较大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920.9万元，较上年11418.15万元增加118.26%，实现利润总额7503.63万元，较上年4718.76万元增加5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35.54万元，较上年3528.97万元增加54.03%。

##### (2) 始终坚持突出、做大和夯实主营业务，确保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长三角地区发达的经济具有着巨大的物流市场潜力，2009年12月，张家港保税港区（一期）通过国家十一部委联合验收，成为我国第二家区域整合型保税港区，也是我国唯一的位于县域口岸的保税港区，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目前，张家港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液体化工品集散地之一，这给公司发展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首先，子公司长江国际在罐容紧张的前提下，在继续租赁中油泰富3万立方米储罐的基础上再次增租罐容8800立方米，从而使公司储罐罐容达到了22.78万立方米；其次，加快推进扩建8.9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到2009年年底，主体

工程已完成85%工作量；第三，严格论证立项11.65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环评、安评、施工设计等手续。

(3) 以化工仓储为核心，推动内部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构建物流供应链

2009年，公司加快了内部资源的整合，根据迅猛发展的化工行业及其对仓储物流的巨大需求，依托公司在业内的品牌效应，共享客户资源平台，初步构建出一条清晰的物流供应链。一方面，公司收购了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并将其迁入保税物流园区，同时根据发展态势对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另外一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大幅增资，调整其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并更名扬子江物流服务公司，明确其在整个物流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4) 尝试性开展商贸经营

2009年，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拓展经营，尝试性开展化工品PTA的商贸经营，在受限资金总额的基础上依旧取得了较好成绩，超额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任务。

(5) 以公司迁址为契机，整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2009年7月，公司注册地从云南昆明迁址江苏张家港，搬迁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出售了昆明总部部分房产。经过整合，盘活了存量资产，理顺了内部管理结构，开拓了管理和经营思路，为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企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
|---------|----------------|----------------|-----------|---------------|---------------|----------------|
| 仓储码头    | 134,680,551.61 | 28,553,067.75  | 78.8      | 21.31         | 1.44          |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
| 化工品贸易   | 107,680,424.54 | 105,243,966.61 | 2.26      | 100           | 100           |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

仓储码头收入是子公司长江国际从事的液体化工品的仓储和码头使用等的营业收入；

化工品贸易收入是子公司外服公司自今年起从事的化工品PTA经营贸易的营业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 249,208,952.18 | 118.26       |

(3)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9年          | 200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年          |
|------------------------|----------------|----------------|----------------|----------------|
| 营业收入                   | 249,208,952.18 | 114,181,506.12 | 118.26         | 103,278,399.77 |
| 利润总额                   | 75,036,298.79  | 47,187,589.36  | 59.02          | 32,466,57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355,413.00  | 35,289,670.72  | 54.03          | 17,142,342.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452,636.46  | 37,341,192.84  | 40.47          | 15,379,789.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31,254.89  | 56,769,724.30  | 52.95          | 41,667,687.83  |
|                        | 2009年末         | 2008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7年末         |
| 总资产                    | 483,069,301.65 | 346,064,084.78 | 39.59          | 350,420,562.2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97,704,353.71 | 243,348,940.71 | 22.34          | 208,059,269.99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1,871.86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82%。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125,981,900.00万元，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51.15%。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货币资金   | 7570.12 | 3369.46 | 4200.66 | 124.67  |
| 存货     | 2707.54 | 145.34  | 2562.2  | 176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32.61 | 1519.38 | 1013.23 | 66.69   |
| 在建工程   | 5156.51 | 1921.02 | 3235.49 | 168.43  |

|                   |          |          |          |             |
|-------------------|----------|----------|----------|-------------|
| 无形资产              | 9796.05  | 7530.24  | 2265.81  | 30.09       |
| 应付账款              | 4879.46  | 1371.95  | 3507.51  | 255.66      |
| 应交税费              | 1732.98  | 790.87   | 942.11   | 119.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br>负债   |          | 4250.00  | -4250.00 | -100.00     |
| 长期借款              | 8000.00  |          | 8000.00  | 100.00      |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br>(%) |
| 营业收入              | 24920.90 | 11418.15 | 13502.75 | 118.26      |
| 管理费用              | 2738.94  | 2079.38  | 659.56   | 31.72       |
| 财务费用              | 186.75   | 498.6    | -311.89  | -62.55      |
| 营业外收入             | 259.24   | 508.93   | -249.69  | -49.06      |
| 营业外支出             | 72.83    | 946.47   | -873.64  | -92.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5435.54  | 3528.97  | 1906.57  | 54.03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4200.66 万元,增加了 124.67%,主要是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期营业额上升,客户回款良好。

2、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2562.2 万元,增了 1762.9%,主要是外服公司进口了价值 2571.82 万元的 PTA 货物。

3、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了 1013.23 万元,增加 66.69%,主要是本年将公司在昆明证券大厦的房产列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总部迁至张家港后,此处房产用于出租。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235.49 万元,增加 168.43%,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新建储罐工程的投入较大。

5、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2265.81 万元,增加 30.09%,主要是长江国际购入翠德土地 58.96 亩。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250 万元,减少 100%,是长江国际在本年度将以前贷款归还;长期借款增加 8000 万元,增加 100%,是长江国际为扩建储罐工程向银行贷款。

7、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02.75 元,增加 118.26%,主要是外服公司本期营业额增幅较大。

8、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59.56 万元,增加 31.72%,主要是(1)办公等费用增加;(2)长江国际公司租赁中油泰富储罐租赁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311.89 万元，减少 62.55%，主要是本年度长江国际（1）归还银行贷款 4250 万元致减少了借款利息，（2）同期新增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的贷款利息作了资本化处理。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249.69 万元，减少 49.06%，主要是（1）公司出售部分昆明房产列入营业外收入 206.4 万元；（2）上年同期有预计负债转回营业外收入 492 万元。

11、营业外支出 72.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3.64 万元，减少 92.31%，主要是上年同期长江国际产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906.57 万元，增加 54.03%，主要是（1）长江国际开展的仓储码头业务经营取得较好业绩，收入增加；（2）外服公司开展 PTA 贸易业务使经营扭亏为盈；（3）公司出售了部分昆明房产增加收入。

#### 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变动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3.13  | 5676.97  | 3006.16  | 52.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2.49 | 1320.86  | -9173.35 | -694.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2.97  | -4364.94 | 7737.91  | 177.2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00.66  | 2632.89  | 1567.77  | 59.55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83.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03.16 万元，增加 52.95%，主要是仓储码头业务增长，以及 PTA 贸易业务的拓展，加快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2.4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694.50%，主要是（1）流入方面：本期公司总部出售部份房产所增加的现金流少于去年同期外服公司出售土地所增加的现金流；（2）流出方面，本期长江国际支付购置翠德土地款项及新增 8.9 万立方米储罐在建工程相关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7 万元，较上年增了 177.27%，主要是本期长江国际新增 8.9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向银行贷款及偿还到期贷款。

#### 6、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下属共五个子公司，2009 年度的主要业务和收入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2009 年总资产 | 2009 年净资产 | 2009 年营业收入 | 2009 年净利润 |
|-----------------------|--------|-----------|-----------|------------|-----------|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10,000 | 40344.74  | 21679.03  | 13817.50   | 5452.26   |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2,800 | 22341.42  | 16002.24  | 11080.07   | 547.08    |
|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1940.39   | 1937.31   | —          | -0.25     |
|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 1607.35   | 1495.38   | 73.08      | 0.59      |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 500    | 781.55    | 611.20    | 129.72     | 7.42      |

####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情况

2009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化工仓储市场的影响，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审时度势，经过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入调查研究，提前对储罐、货源进行计划，并及时租赁中油泰富公司储罐以缓解罐容紧张与来货量激增的矛盾，在确保常规货物的接卸需求的同时，注重扩大权重优良品种，适当压缩市场需求趋向萎缩的品种，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公司在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愈发突出显现。例如，目前华东地区二甘醇贸易量有 95% 是通过长江国际实现。经过努力，长江国际公司超额完成了 2009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创下历史最好水平。全年靠船同比增长 8.32%，接卸货物总量同比增长 24.61%，码头吞吐量同比增长 19.76%，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17.50 万元，同比增长 23.21%；实现利润总额 7452.70 万元，同比 4917.70 增长 51.55%，实现净利润 5452.26 万元，同比增长 46.56%（去年为扩建罐区拆除原办公楼等四幢房屋，该固定资产提前报废致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892.88 万元）。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公司实施了扩建储罐工程，报告期末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储罐项目已完成工程量 85%，将于 2010 年竣工投用；11.65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已经完成环评、安评、施工设计等手续，预计 2010 年 3 月将实施招投标。

扩建储罐建成投用后，将有效缓解仓储罐容的供求压力，推动长江国际做大做强品牌和业务，提高经济效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现拥有的码头座落于张家港保税区内长江沿岸，年吞吐量可达 300 万吨；码头后方陆域配套的储罐主要用于液态化工原料的储存和中转。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品云，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9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0%，本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10%，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股份 99.12%。本公司在 2010 年 2 月份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有关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报告本章“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2)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经营情况

为扭转因土地批租业务萎缩导致经营亏损的状态，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经营，利用自身具备的有利条件，开展了以化工品 PTA 为主要品种的经营贸易，全年共进口货物量 22088 吨，完成销售 18051 吨，。此外公司还兼做了部分代理采购业务、土地使用权出租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0.07 万元，同比 121.54 增长 9016.40%，实现利润总额 564.87 万元，同比-96.14 增长 6875.49%，实现净利润 547.08 万元（含长江国际向股东实施 2008 年利润分配 500 万元），同比-96.44 增长 6672.75%，实现了扭亏为盈。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品云，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91.2%。

#### (3) 本报告期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4)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9%，净利润 0.59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张

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物流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0% 的股权。

(5)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是今年收购的子公司,从十月份起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10—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了 129.72 万元,净利润 7.42 万元。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十大主要任务”、“九大重点工程”和“九项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随着这些原则性文件的配套细则、专项规划的陆续出台,2010 年将成为中国物流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

2009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港区(一期)通过国家十一部委联合验收,成为我国第二家区域整合型保税港区,也是我国唯一的位于县域口岸的保税港区,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保税港区的政策环境和经营基础,以及配套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以及区内发达的物流交通网络,形成了非同一般的物流载体,给区内现代物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公司的仓储码头位于于张家港保税港区内长江沿岸,经过多年发展,在该区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相应的品牌、规模和管理优势。公司将抓住机遇,借助国家物流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充分运用政策优势、自然环境优势,以及企业自身优势,加快整合资源,抓紧产能升级扩建,积极拓展新业务,做好物流服务创新。

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土地、码头资源紧缺的背景下,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液体化工仓储将逐渐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公司在拥有大量仓储资源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扩展物流服务、配送等上下游业务,这些优良业务的弹性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2、新年度的重点工作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 2010 年的经营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严控风险，夯实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工作理念，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管理，确保可查可控，排除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是共享平台，完善物流供应链。依托公司在业内的品牌效应，以长江国际为平台、扬子江物流和化学品运输为两翼，连接上下游，进一步完善物流供应链。实现运营效率更高、使用成本更低、客户更满意、企业效益更好的目标。

三是深入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扩建 8.9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进入冲刺收尾阶段，竣工验收之后将交付使用；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将在 3 月后完成招投标程序，开工建设；罐区老栈台改造与集中交换站建设正在加紧编制方案，即将完成施工设计；引入 CCIC 实验室的综合实验楼加快推进开工建设；公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工程的推进及工程项目安全、高质、及时的完工。

四是加大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明确思想，构建公司培训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相关领域培训，切实提升员工业务技能；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员工资质考评；积极组织业务技术比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全方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报告期内投资额    | 8573    |
|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 5242.34 |
| 上年同期投资额    | 3330.66 |
| 投资额增减幅度(%) | 157.4   |

单位：万元

| 本年度主要投资项目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上年度主要投资项目  | 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
| 长江国际在建工程       | 5665.56   | 长江国际在建工程   | 2745.66   |
| 长江国际收购翠德土地     | 2299.44   | 长江国际购买银帆大厦 | 585       |
| 公司收购、增资扬子江运输公司 | 608       |            |           |
| 合计             | 8573      | 合计         | 3330.66   |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活动   |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 备注   |
|-----------------------|--|-----------------|--|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 | 99.12           |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90%，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外服公司持有其股份10%，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股份99.12%。 |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 100             |  |

本年度增加的投资额主要是（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额和收购翠德土地。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是扩建8.9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收购翠德土地事项请查阅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有关内容。（2）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该事项请查阅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有关内容。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投资项目，所列示的投资情况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的项目及其变更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 产生收益情况 | 项目进度 |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
|------------|----------|-----------|--------|----------|-----------|--------|------|----------|--------------|
| 向控股子       | 日处理      | 762.84    | 800    | 是        |           |        | 已完   |          |              |
|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          |           |        |          |           |        |      |          | 800          |

|                    |                                 |        |     |   |   |   |   |   |   |
|--------------------|---------------------------------|--------|-----|---|---|---|---|---|---|
| 公司长江<br>国际进行<br>增资 | 100 吨<br>浆黑液<br>碱回收<br>节能项<br>目 |        |     |   |   |   | 成 |   |   |
| 合计                 | /                               | 762.84 | 800 | / | - | / | / | / | / |

根据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份完成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工作。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是 1997 年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044.79 万元，其中运用募集资金 3044.79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投入建设，1999 年上半年建设期基本结束。“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是“年产两万吨兰桉造强韧箱板纸项目”（该项目因国家宏观政策改变影响而停建，经公司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募集资金 2573 万元已变更为购买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73 万元出资额）的部分配套设计。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的募股资金 3044.79 万元在建设期投入使用 2541 万元，剩余 503.79 万元应在生产期投入使用。1998 年长江中下游遭受特大洪灾，为保护生态环境，国务院发出在长江中上游流域全面禁止采伐天然林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1 日起云南省全面停止了金沙江流域和西双版纳州区域内天然林采伐。受禁伐天然林政策的影响，公司造纸业务停产，导致该项目建成后不具备生产条件而未能如期投产。2002 年，为降低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导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损失，公司将该项目生产设备以 5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公司。收回资金 518 万元按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比例返回到募集资金项下的资金为 259.05 万元，加上尚未投入使用而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3.79 万元，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762.84 万元，占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3.58%。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

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募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37.16 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该募集资金变更使用事项得到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1）彭良波：同意；（独立董事彭良波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2）安新华：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具体实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进行。（3）杨抚生：对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清理，并能提高投资效益，同意增资。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公司将首募剩余资金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首募剩余 762.8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37.16 万元）投入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用于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监事会督促公司认真，规范、审慎做好首募剩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

2010 年 2 月 22 日，长江国际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 亿元，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随后，长江国际将该增资专用款项 800 万元偿还了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扩建 8.9 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至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0 年 3 月 2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040701 号）：经审核，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及本次变更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刊载于 2010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2

月 13 日、2002 年 12 月 3 日、2002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06、临 2010—003、临 2009—031、临 2009—033、临 2003—005、临 2002—019、临 2002—013。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
|-------------------------|-----------|-------------|--------|
|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 8,473.34  | 已完成 85% 工程量 | 无      |
|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 12,759.00 | 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   | —      |
| 新建甲类（干货）化工仓库项目          |           | 项目缓建        | —      |
| 合计                      | 21,232.34 | /           | /      |

#### 1)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为适应市场需求，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扩建 89000m<sup>3</sup> 化工罐区仓储工程。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8473.34 万元，投资回收期 3.89 年（税后）。根据市场情况，该项目实施运行后，预计年仓储中转总量为 900,000 吨，仓储中转费平均按 50 元/吨计算，达产年营业收入约 4500 万元。考虑本项目 1 年左右的建设期，投产期 1 年，达产期为 10 年，计算期为 12 年，故年均营业收入约 4377.27 万元。经计算生产成本、营业税金、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年均总成本约 999.9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3320.7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830.1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490.5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9.19%，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3.89 年（税后），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34.94%（税后）。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国际预留空地内，库置南边近靠南京路、西侧为港澳路高架、东面是港区道路、北边为公司预留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6988 m<sup>2</sup>，其中建构物占地面积 29449.3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489.37 m<sup>2</sup>。

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08—011、临 2008—001、临 2008—003、2009 年半年度报告。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 85% 的工作量，预计将在 2010 年上半年建成后投入使用。

## 2)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为在日益增长的化工物流市场中取得更大份额，更充分地发挥子公司长江国际在区域内散化液体行业中的品牌优势和规模经营优势，经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批准，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江国际以独立投资形式进行扩建罐区二期 116500m<sup>3</sup> 化工罐区仓储工程，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是长江国际对 8.9 万立方米罐区二期工程的扩容。项目投资总额 12759 万元（建设投资 9795 万元，土地资金 2964 万元），资金由长江国际自筹（含银行贷款 5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1# 罐区（7×5000m<sup>3</sup>+1×1500m<sup>3</sup>）、2#罐区（8×10000m<sup>3</sup>）以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系统；项目建设期 1 年，投资回收期 6.2 年（税后，含建设期），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该项目实施运行后，年仓储收入 4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计算项目维护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贷款利息等费用年均总成本、销售税金和附加，年均利润总额为 329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25.71%，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税后，含建设期），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9.28%（税后）。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米罐区扩建一期工程的南侧，原甲类危险品干货仓库规划用地和长江国际预留发展用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45570 平方米。

独立董事对该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1）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此项目对公司发展有重大意义，同意扩建；（2）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要充分考虑建设期公司现金流，保证公司平稳运营。

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09-028、临 2009-023、临

2009-024。

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环评、安评、施工设计等工作，预计将于 2010 年 3 月实施招投标。

### 3) 甲类（干货）化工仓库项目缓建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105 号）文件，国务院批准江苏省政府、海关总署在整合张家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的基础上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封关验收后不再保留张家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原计划新建的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内，拟经营货物的性质多为内贸货物，与现行保税港区政策不相符合。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决定暂缓在原规划区域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另行选址建设。原甲类危险品干货仓库规划用地改用于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长江国际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项目是由 200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建设的。相关公告临 2008—011、临 2008—001、临 2008—02、临 2007—006 登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为甲类（干货）化工仓库项目缓建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1）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考虑到实际情况，同意暂缓建设，待条件成熟时再建。（2）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因为与现行保税港区政策不符，同意暂缓建设。（3）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干货仓库有一定市场前景，建议适当时机考虑进行建设。

前述 1)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2)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3) 甲类（干货）化工仓库项目的建设用地均指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部分预留土地（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曾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告知书》，要求按照国家法规无偿收回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

务有限公司闲置超过两年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面积为 57893.3 平方米（折合 86.8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2007 年 4 月 17 日听证会后至今未收到相关意见。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甲类（干货）化工仓库项目、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获得张家港市规划局、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安监局、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张家港市卫生局、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张家港市环保局、苏州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相关信息临 2008—011、临 2008—001、临 2008—02、临 2008—003、临 2007—006 登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末，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 85%；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正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                  |                  |       |                  |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  | 2009 年 2 月 19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2 月 20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  | 2009 年 3 月 10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3 月 11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  | 2009 年 3 月 23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3 月 25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  | 2009 年 4 月 20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4 月 22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  | 2009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5 月 20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  | 2009 年 5 月 26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5 月 27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  | 2009 年 6 月 21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6 月 23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  | 2009 年 8 月 22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8 月 26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  | 2009 年 10 月 13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  | 2009 年 10 月 27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0 月 29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一次会议 |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1 月 13 日 |
| 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 | 2009 年 12 月 29 日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各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自营进口业务的报告》；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02 登载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的报告》。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04 登载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8 年董事会报告》、《公司 2008 年总经理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9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预案》、《关于授权长江国际追加银帆大厦装饰工程投资的报告》；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05、《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昆明总部部分房产的报告》。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10 登载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11 登载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的议案》、《关于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向农商行申请信用额度”的报告》；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14 登载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关于长江国际扩建罐区二期工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徐品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邓永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颜中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全新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议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责任追究制度修正议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23 登载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收购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张家港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要求增添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新建综合实验楼”的报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正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29 登载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转让所持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31 登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9 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彭良波（独立董事）、杨抚生（独立董事）、邓永清，杨抚生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2010 年年初，审计委员会组织学习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江苏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0]48 号）等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0 年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圆全”）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

安排，并形成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流程》，同时公司收到了北京天圆全发来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审计策略》。

(二)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展开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工作，以非现场方式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第一次审阅。特别提出：

(1) 在后续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存货盘点中，要关注存货的数量是否账实一致，同时结合存货盘点，检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确定期末存货余额的恰当性；

(2) 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要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长江国际应收款项；

(3) 关注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

(4) 要求报表编制过程保持客观、公正、准确，要符合政策指引规范。

(三)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2010 年 2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委托公司财务总监以电话督促的方式督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

(四)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对公司初定稿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提出如下意见：

(1) 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2) 该披露的内容一定要披露，披露的内容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文字表述要严谨；

(3)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五) 审议定稿的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09 年年报审计

## 工作进行总结

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3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 2 次会议（传真表决），就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对北京天圆全在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北京天圆全在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六）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0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过对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函证，以及公司财务总监核对确认，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与披露的数据相符。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 1) 2009 年度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 同意公司年报披露的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数额。

##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2009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355,413.00 元,未分配利润为-22,031,531.46 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0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                 |
|-----------------|-----------------|
|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 |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

|          |                      |
|----------|----------------------|
| 分配预案的原因  |                      |
| 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冲抵未分配利润负数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书面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考虑到公司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同时，经营活动不断扩大和发展，同意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因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意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同意本期利润弥补前期亏损，暂不进行分配。

4、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 比率(%) |
|------|-------------|----------|-------|
| 2008 | 0           | 3528.97  | 0     |
| 2007 | 0           | 1714.23  | 0     |
| 2006 | 0           | 1179.61  | 0     |

八、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

九、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继续选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综上，2009 年度在董事会科学决策引导下，公司取得了优异业绩。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为创造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业绩不断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0 年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努力达成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发展和股东价值增长。

以上报告，请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

2009 年是保税科技在全球金融危机的逆境中大发展的一年，不仅在公司业绩上有了很大的突破，而且在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监事会全体人员，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同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起，将监督工作潜化到公司经营管理中，倡导监督也是服务的理念，共同努力，勤勉尽职。

### 一、200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200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09 年 3 月 23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06 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09 年 4 月 20 日，监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5 位监事的传真表决票，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09 年 6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

4、2009 年 8 月 22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5、2009 年 9 月 28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对长江国际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6、2009 年 10 月 13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奔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戴雅娟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修正案》、《公司稽查监察工作规则修正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25 刊载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009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七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5 位监事的传真表决票，通过了《监事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8、2009 年 11 月 11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八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选举王奔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30 刊载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2009 年 12 月 29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34 刊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2009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 2009 年内，组织监事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个人的业务素质 and 履职水平；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的每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听取经理层的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监督；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对部分规则、规章制度进行了制定、健全、修订；参与了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工作和实施情况监督；参与了安全生产监督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1、参加管理层会议，行使知情权。**直接参加公司的管理层会议，特别是每月的保税科技公司联席例会、长江国际周安全生产、

月度计划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一线运转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碰到的困难。

**2、完善独立运作机制。**一方面进行有计划的监管，每个月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监管计划要求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另一方面有针对性的不定期到现场检查，与相关工作岗位同志沟通，并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

**3、检查规范财务制度。**加强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的检查，4月份对长江国际的应收款项与往来款进行了检查；每个月通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了解资金的动向，并及时与相关的部门联系进行核实。特别是对证监部门一直关心的应收款、累计结欠等问题，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并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调整，一切按财务制度运作。

**4、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按照内控要求，部门与部门之间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目标一致的情况下相互协调又有所程序制约。督促公司要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员责、权、利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完善绩效评估考核实施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考核要素。

**5、重视安全环保。**深化“安全也是效益”的意识，通过每周安全生产会议的参加，洞察长江国际在安全环保上的行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与年终的考核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从现实出发，明确落实整改。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实现了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6、积极参与内控建设。**内控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完善企业内控体系，监事会全过程参与，为将来能够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打下基础。在此同时，丝毫不放松对长江国际执行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查找现有管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参与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监督。

**7、多层面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强财务检查，在4月份对长江国际的应收款项与往来款；年初参与8.9万立方仓储工程的考查与招投标，在9月份对8.9万立方的仓储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关心公司闲置土地的利用、房产开发等。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末还开展了对董事2009年履职评价的工作，对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对董事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督促董事忠实、勤勉、尽责，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绝大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并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监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深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完善定期述职报告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核销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情况、子公司长江国际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关联交易有章可循，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3、对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09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将首募剩余资金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800万元，其中使用首募剩余资金762.84万元，公司自有资金37.16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该变更事项已获得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0年2月份完成了首募剩余资金的变更使用工作。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040701号）：经审核，

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募剩余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要求公司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金、项目情况，杜绝遗留问题。

#### 4、对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昆明市春城路证券大厦15楼房产的出售及款项回收，完成了对扬子江物流服务公司、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子公司完成了对2008年底购买的银帆大厦房地产和翠德土地的资产过户、款项支付等各项工作。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履行了规定的法定程序；所交易的资产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5、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25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355,413.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031,531.46 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0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经审计提供的 2009 年 1-12 月底财务数据资料, 结合我们平时了解掌握的相关情况, 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 现将有关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997 年 2 月发行上市; 2001 年 3 月实施配股; 2006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转赠 3 股; 2008 年 10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转增后的总股本由 155, 011, 584 股增至 178, 263, 322 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48306.93 万元, 负债总额 17128.3 万元, 公司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770.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920.9 万元, 利润总额 7503.6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54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18.26%。

#### 公司主要股东:

| 股 东 名 称          | 持股数 (股)      | 比例 (%) | 类别  |
|------------------|--------------|--------|-----|
|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3, 478, 991 | 29.99  | 国有股 |
| 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3, 463, 091 | 18.77  | 法人股 |

公司的全部业务由下属 5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经营 (含 2009 年 10 月收购的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总公司只行使纯粹的控股管理职能:

####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 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 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 其他实业投资等。

#### 二、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306.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090.11万元(存货2707.54万元、应收帐款526.22万元,其他应收款60.22万元,预付帐款175.01万元、货币资金7570.12万元);非流动资产37216.8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532.61万元,固定资产19596.54万元,在建工程5156.51万元,无形资产9796.05万元。公司总资产与期初34606.41万元相比增加了13700.52万元,增幅为39.59%。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加了2265.8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了1013.23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3235.49万元,存货增加了2562.2万元,货币资金增加4200.66万元等。

公司总负债17128.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128.30万元,主要包括预收帐款332.07万元,应交税费1732.98万元,其他应付款1781.9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401.84万元,应付帐款4879.46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8000.00万元。公司总负债与期初8911.46万元相比增加了8216.84万元,增幅为92.21%,主要是银行借款净增加了3750万元,应交税金增加942.11万元,应付款增加了3507.51万元(应付未到期的信用证贷款)所致。

净资产情况: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9770.44万元,与期初24334.89万元相比增加了5435.55万元,净资产增幅22.34%,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5435.54万元所致。

### 三、银行借款情况

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借款总额有8000万元,主要是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建行贷8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总额较年初4250万元增加了3750万元,主要用于8.9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的建设。

借款担保情况:

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建行借款8000万元,其中:5700万元是由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还有2300万元贷款是由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土地)抵押担保。

### 四、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年(1-12月)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35.54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245.26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26%  |
| 每股收益（元）       | 0.3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年1-12月 | 2008年1-12月 |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29770.44   | 24334.8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67       | 1.37       |

## 五、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1、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年1-12月 | 2009年1-12月 | 变动幅度%      | 2008年1-12月 | 变动幅度%      |
|---------------|------------|------------|------------|------------|------------|
|               | 完成数 (A)    | 预算数 (B)    | (A-B) /B   | 完成数 (C)    | (A-C) /C   |
| <b>主营业务收入</b> | 24,920.90  | 9,762.26   | 155.28     | 11,418.15  | 118.26     |
| 其中：长江国际       | 13,817.50  | 9,580.00   | 44.23      | 11,215.03  | 23.21      |
| 外服公司          | 10,820.05  | 4.00       | 270,401.25 | 4.50       | 240,345.56 |
| 物流公司          | 73.07      | 100.00     | -26.93     | 120.36     | -39.29     |
| 运输公司          | 129.72     | 0.00       | 0.00       | 0.00       | 0.00       |
| 总 部           | 80.56      | 78.26      | 2.94       | 78.26      | 2.94       |
| 长鑫房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b>主营业务成本</b> | 13,684.96  | 3,279.64   | 317.27     | 3,064.65   | 346.54     |
| 其中：长江国际       | 2,900.73   | 3,115.52   | -6.89      | 2,873.43   | 0.95       |
| 外服公司          | 10,622.87  | 98.46      | 10,689.02  | 98.47      | 10,687.93  |
| 物流公司          | 46.17      | 53.00      | -12.89     | 83.36      | -44.61     |
| 运输公司          | 103.87     | 0.00       | 0.00       | 0.00       | 0.00       |
| 总 部           | 11.32      | 12.66      | -10.58     | 9.39       | 20.55      |
| 长鑫房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b>营业利润</b>   | 7,317.22   | 3,644.69   | 100.76     | 5,156.30   | 41.91      |
| 其中：长江国际       | 7,469.62   | 3,846.04   | 94.22      | 5,352.95   | 39.54      |
| 外服公司          | 63.71      | -79.78     | -179.86    | -96.14     | -166.27    |
| 物流公司          | 2.31       | 11.00      | -79.00     | 0.57       | 305.26     |
| 运输公司          | 7.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总 部           | -225.48    | -137.03    | 64.55      | -100.14    | 125.16     |
| 长鑫房产          | -0.25      | 0.00       | 0.00       | -0.90      | -72.22     |
| <b>净利润</b>    | 5,435.54   | 2,683.91   | 102.52     | 3,528.97   | 54.03      |
| 其中：长江国际       | 5,452.26   | 2,902.05   | 87.88      | 3,720.07   | 46.56      |
| 外服公司          | 47.08      | -94.78     | -149.67    | -96.44     | -148.82    |
| 物流公司          | 0.59       | 5.33       | -88.93     | 0.21       | 180.95     |
| 运输公司          | 7.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总 部           | -19.08     | -137.03    | -86.08     | -102.42    | -81.37     |
| 长鑫房产          | -0.25      | 0.00       | 0.00       | -0.90      | -72.22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920.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418.15 万元增了 118.26%，比计划 9762.26 万元增了 155.28%，主要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仓储、码头等业务收入实现了 13817.50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55.45%，比去年同期 11215.03 万元增加了 2602.47 万元，增了 23.21%，比计划 9580 万元增长 44.23%。主要是因长江国际揽货总量的上升使本期公司仓储收入达到了 10886.3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660.06 万元，增长 17.99%；其次是因今年开诚、凯伦、雪佛龙、东马油脂、兵吉燕等后方库区的进出货物流量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使本期公司的码头

使用收入达到了 2772.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96.5 万元，增长 47.79%；另外，租罐、货权转移及其他收入较去年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了 10820.05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3.42%，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818.51 万元，与计划相比增加了 10816.05 万元。主要是外服公司积极开展 PTA 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了 10768.04 万元。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物流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了 73.0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0.36 万元下降了 39.29%，比计划 100 万元下降了 26.93%。主要是因“一日游”业务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等影响呈下降趋势。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运输有限公司今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实现了 129.72 万元，平均每月每辆车营业收入为 7.2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3684.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064.65 万元增加了 346.54%，比计划 3279.64 万元增了 317.27%；主要是因为：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主营业务成本 10622.87 万元，占公司总成本的 77.62%，比去年同期 98.47 万元增加了 10524.4 万元，比计划 98.46 万元增加了 10524.4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以来开展了 PTA 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了 10524.4 万元。

其次是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成本 2900.73 万元，占公司总成本的 21.20%，比去年同期 2873.43 万元增了 0.95%；主营业务成本比计划 3115.52 万元减少了 214.79 万元，下降了 6.89%。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43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06.57 万元，增了 54.03%，比计划 2683.92 万元，增加了 2751.63 万元，增幅为 102.52%。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了 5452.2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720.07 万元增加了 1732.19 万元，增了 46.56%（去年为扩建 8.9 万立方米储罐报废四幢房屋产生了 892.88 万元损失影响了去年的利润总额，如果剔除报废房产这一非常损失，去年实现净利润为 4389.73 万元，今年同比增长 24.2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仓储及码头使用费收入比去年有所增加，而主营业务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增加仅增加了 27.3 万元。净利润比计划 2902.05 万元，增加了 2550.21 万元，增长了 87.88%，其主要原

因是计划制订略显保守（正值国际金融危机时）。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 47.08 万元，较去年同期-96.44 万元扭亏为盈；比计划-94.78 万元减亏 141.86 万元。主要是公司今年以来开展了 PTA 贸易业务，使公司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物流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0.59 万元，较去年同期 0.28 万元略有增长，与计划 5.33 万元相比减少了 88.93%，主要原因公司业务仍停留在原来的“一日游”业务上，且“一日游”业务因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影响呈下降趋势，但由于成本费用下降，利润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总部净利润为-19.08 万元，比去年同期-102.42 万元减亏 83.34 万元，主要是公司总部出售房产增加了收入所致。

(2) 收入和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9年（1-12月） |           | 2008年（1-12月） |           |
|---------|--------------|-----------|--------------|-----------|
|         | 金 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金 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营业利润    | 7317.22      | 97.52     | 5156.30      | 109.27    |
| 期间费用    | 3208.09      | 42.75     | 2781.38      | 58.9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6.41       | 2.48      | -437.54      | -9.27     |
| 利润总额    | 7503.63      |           | 4718.76      |           |

注：

(一)报告期内期间费用 3208.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26.72 万元,增幅为 15.34%，比计划 2315.35 万元增了 38.56%，其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营业费用 282.40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8.80%，较去年同期 203.36 万元增加了 79.04 万元，增加了 38.87%，比计划 213.27 万元增了 32.41%，主要是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营业费用 223.3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79.09%，较去年同期 203.36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增了 9.83%，比计划 213.27 万元增了 4.73%；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营业费用 59.0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20.91%，较去年同期、年初计划净增 59.04 万元，主要是开展了 PTA 贸易业务使营业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738.94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85.38%，较去年同期

2079.38 万元增加了 659.56 万元，增幅为 31.72%，比计划 1894 万元增了 44.59%。其主要原因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管理费用 2412.77 万元，扣除合并报表抵销的支付外服公司土地租金 260.02 万元后的管理费用为 2152.75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78.6%，较去年同期 1662.09 万元增加了 490.66 万元，增了 29.52%，与计划 1414.85 万元相比增了 52.15%。主要原因是：（1）税费增加了 71.49 万元；

（2）劳保费增加了 97.2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特种工作补贴的标准；（3）办公日常开支增加了 87.2 万元，主要是今年的日杂品费、办公费开支较多；（4）招待费、差旅费增加了 74.87 万元。（5）各项摊销、提留增加了 79.76 万元，主要增加了翠德土地的摊销与低值易耗品的摊销；（6）租赁费增加了 74.99 万。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管理费用 299.48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10.93%，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4.75 万元增了 33.26%；与计划 245.32 万元相比增了 22.08%。主要是本期办公费增加了 13.75 万元；招待费增加了 7.66 万元；差旅费增加了 11.4 万元；为职工支付的费用增加了 43.19 万元。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物流有限公司今年 1-12 月管理费用 22.65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0.83%，较去年同期 32.2 万元下降了 29.66%；比计划 36 万元下降了 37.08%。

保税科技母公司今年 1-12 月份管理费用 253.44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9.25%，较去年增 58.87%，较计划增 27.89%。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86.75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5.82%，较去年同期 498.64 万元减少了 311.89 万元，减少了 62.55%，主要是长江国际今年以来归还了 4250 万元借款减少了借款利息，同期新增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的贷款利息作了资本化处理；比计划 207.74 万元减少了 20.99 万元，减少了 10.10%。

（二）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259.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9.69 万元，主要是公司总部今年出售了部份房产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206.4 万元，去年同期因为长江国际由于盐城诉讼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胜诉，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到营业外收入 49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72.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73.64 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江国际去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季节性收支。

##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变动幅度%   |
|-------|-------------|--------------|-------------|--------------|---------|
|       | 金 额         | 占总资产的<br>比例% | 金 额         | 占总资产的<br>比例% |         |
| 货币资金  | 7570.12     | 15.67        | 3369.46     | 9.74         | 124.67  |
| 应收帐款  | 526.22      | 1.09         | 496.09      | 1.43         | 6.07    |
| 其他应收款 | 60.22       | 0.12         | 20.54       | 0.06         | 193.18  |
| 预付款项  | 175.01      |              | 122.49      | 0.35         | 42.88   |
| 存货    | 2707.54     | 5.60         | 145.34      | 0.42         | 1762.90 |
| 总资产   | 48306.93    |              | 34606.41    |              | 39.59   |

注：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4200.66 万元，增加了 124.67%，主要是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净增贷款 3750 万元及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货款回笼较好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帐款较年初增加了 39.68 万元，增了 193.18%。主要是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帐款 26.9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应收宝联国际有限公司等款项 16.85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帐款较年初增加了应收长谊公司代理费 20 万元。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 52.52 万元，增了 42.88%，主要是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运输有限公司预付张家港汇诚车业有限公司购车款 75 万元所致。

(4) 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2562.2 万元，增了 1762.9%，主要是公司所属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进口了近 4000 吨 PTA 货物，价值 2571.82 万元。

##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3.13  | 5676.97  | 3003.06  | 52.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2.49 | 1320.86  | -9173.35 | -694.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2.97  | -4364.94 | 7737.91  | 177.2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00.66  | 2632.89  | 1567.77  | 59.55   |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83.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03.06 万元，增了 52.95%，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8.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2974.51 万元，增了 115.37%，一方面是由于外服公司 2009 年度拓展了 PTA 贸易业务增加了贸易收入 10820.05 万元（含少部分其他收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5.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0760.83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期长江国际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了 2602.47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53.84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为 10358.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881.43 万元，增加了 601.36%，主要是因为外服公司本期为购置 PTA 商品较去年净增支 9300.65 万元，其次是本期长江国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85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48.08 万元；另一方面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73.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85.64 万元，增了 90.62%，主要是本期长江国际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666.41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867.63 万元，增了 108.62%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2.4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694.50%，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68.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89.36 万元，减了 88.34%，主要是本期公司总部出售了部份房产增加的现金流为 364.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外服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土地）增加的现金流 2910.54 万元减少了 2545 万元，减了 80.62%；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今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2.55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6326 万元，增了 344.45%，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购置了无形资产（土地）2472.72 万元及新增了 8.9 万立方米储罐在建工程 5683.33 万元等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7 万元，较上年增了 177.27%，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新增 8.9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贷款 8000 万元，偿还到期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00 万元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6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9.55%, 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2.49 万元, 较上年减了 69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7 万元, 较上年增了 177.27%所致。

## **六、建议**

1、各相关子公司要认真抓好应收帐款的清收工作, 尽快回笼资金。

2、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在发展规划已定的基础上, 应认真抓好 8.9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建设的扫尾工程, 使该项目早日投产达产, 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积极抓好 11.6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 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对新收购及业务有拓展的子公司要按公司治理要求, 根据总公司已确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构架, 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规范业务操作程序, 并加以严格执行以控制风险; 在此基础上总公司要加强对各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力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 降低成本、费用, 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正。**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年3月19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和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公司《2009 年度报告》及《2009 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2009 年度报告摘要》也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2009 年度报告》及《200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〇〇九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5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0-03-10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2010年3月10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外服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报告显示：2009年外服公司开展了PTA的贸易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经申请，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同意授予1000万美元（不含30%的保证金，实际可开证1428万美元）的开证信用额度，期限为一年。

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0年3月10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

地点：保税科技大楼六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徐品云 邓永清 颜惠敏

主要内容：

2009 年我公司开展了 PTA 的贸易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拓展规模，经我公司申请，中信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同意授予我公司 1000 万美元（不含 30%的保证金，实际可开证 1428 万美元）的开证信用额度。以上事项全体董事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在中信银行开立信用证，开证额度为 1000 万美元（不含 30%保证金，实际可开证 1428 万美元）。

二、以上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到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 (签字)

邓永清 (签字)

颜惠敏(签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0-03-22

**Assumed by:**

**PAGE:** 1/1

## 关于提请审议

### “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2010年3月22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报告显示：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详情如下：一、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对外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二、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外7000万元为对外开立信用证额度，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

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0年3月22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召开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召开地点：保税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该事项经全体董事讨论研究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对外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 20%，期限一年。

二、以上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到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 (签字)

蓝建秋 (签字)

张春娣(签字)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召开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召开地点：保税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该事项经全体董事讨论研究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外 7000 万元为对外开立信用证额度，保证金比例为 20%，期限一年。

二、以上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到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 (签字)

蓝建秋 (签字)

张春娣(签字)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良波）
- 2、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抚生）
- 3、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安新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杨抚生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度本人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对公司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我都亲自出席。200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 3 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全部出席 1 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能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09 年度我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200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特别是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管的聘任等重大事项时,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多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3 次会议上就《关于授权长江国际追加银帆大厦装饰工程投资的报告》及年报中关于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分别为（1）希望今后在工程预算方面准确一些，并注重节省原则；（2）该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长江国际而做，鉴于长江国际经营状况良好，同意担保；

2、2009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2009年第7次会议上就《关于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向农商行申请信用额度”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该部分账款已经卓承律师事务所证实无法收回，且已部分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意核销。但希望公司要吸取教训，及时清理应收账款，避免给公司带来更多不必要的损失；（2）同意担保，但要注意提醒外服公司重视贷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风险；

3、2009年8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09年第8次会议上就《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现金分红及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因公司未分配利润是负数，同意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2）因长江国际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款项，同意担保；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09年10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2009年第9次会议中，我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中董事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候选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对《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为与保税港区政策不符，同意暂缓建设；对《关于长江国际扩建罐区二期工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项目对公司发展有重大意义，同意扩建；

5、在2009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12次会议上：（1）对《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利公司发展，同意增资。（2）对《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清理，并能提高投资效益，同意增资。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09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我还就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

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今年按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经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没有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
- 5、本人没有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独立董事之职；
- 6、本人及其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7、本人没有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8、本人没有发生泄露本公司商业机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行为；

#### 五、对公司的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好又快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衷心地感谢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年工作中给予我极大的协助和配合！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抚生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安新华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0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次数。本年度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09 年董事会会议 12 次，全部出席 1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全部出席 2 次会议；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全部出席 1 次会议。

2、投票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帮助公司控制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风险，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我在 2009 年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也在董事会上明确提出各项议案所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法律风险，控制法律风险。

3、2009 年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3 次会议上就《关于授权长江国际追加银帆大厦装饰工程投资的报告》及年报中关于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决议应提供详细追加投资说明，报经股东大会同意方可追加。（2）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长江国际，长江国际运行良好，不存在担保风险；

2、2009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7 次会议上就《关于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向农商行申请信用额度”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核销账款历时较长，属原经营业务遗留，应尽可能追收，实在没有办法时，同意核销。（2）申请贷款可以增加公司收入，同时也会带来经营资金风险，一定要严格规范运作，控制经营风险；

3、200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8 次会议上就《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现金分红及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1）同意不进行半年利润分配；（2）同意，应敦促长江过公司尽快偿还债务；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9 次会议中，我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中董事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候选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对《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干货仓库有一定市场前景，建议适当时机考虑进行建设；对《关于长江国际扩建罐区二期工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要充分考虑到建设期公司现金流，保证公司平稳运营；

5、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09 年第 11 次会议上就《关于提请审议“收购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评估公司对于评估值与净资产差异巨大进行书面说明；

6、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上：（1）对《关于提请

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其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对《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具体实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进行。

### **三、参与公司经营战略与内部控制的工作**

2009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通过对公司的不断了解，结合自身对于企业运营的经验，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相公司提出了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议公司通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来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更快速发展，现在公司已经开始自己的网站运营系统建设。

2009 年，本人还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工作，作为化学原料仓储型企业，内部控制尤其重要，公司专门聘请南京财经大学专家进行此项工作，本人专程前往公司与相关专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讨论，利用本人在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提出多项建议，帮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内部控制规范。

### **四、参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2009 年内，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09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提名、任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2、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积极协助公司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六、工作回顾与展望**

2009年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发展的一年，经过公司全体同仁的努力工作，公司各方面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新华**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彭良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0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次数。本年度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09 年有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出席 10 次，委托表决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全部出席 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全部出席 2 次会议，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全部出席 1 次会议。

2、投票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



的原则，我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3、2009年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子公司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鸿经济案件涉及公司连带担保事项，因和解协议书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仍需承担为长江国际履行该协议而作出的3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连带担保责任。

在3月23日董事会通过的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我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担保对象为保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并且属于核心子企业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意担保。

在8月22日董事会通过的公司2009年半年报中我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上半年进行担保，到期后应及时消除，控制连带的担保风险。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就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在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7次会议上：（1）对《关于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原大理造纸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律师已出法律意见书，我同意”。（2）对《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向农商行申请信用额度”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外服公司向农商行申请信用额度议案，我原则同意，但在实际贷款中，一是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是规范运作，三是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在10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9次会议上：（1）对《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考虑到实际情况，同意暂缓建设，待条件成熟时再建”。（2）对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将候选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1）对《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对《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关注了解情况**

1、2009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2009 年内，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09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提名、任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2、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积极协助公司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09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2010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09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良波**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原《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正为: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一月五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0-03-01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

2010年3月1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此议案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增加运输车辆，对运输公司更好地为长江国际的客户提供货物配送服务，同时为完成董事会下达的2010年经营目标任务有积极的意义。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0年3月1日

附：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保税科技大厦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与会董事就本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事宜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和以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管理层关于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

二、同意增加购买 20 辆运输车(包括 20 辆牵引车和 20 辆罐车)，其中第一批先行购买 10 辆。

三、同意采购运输车辆预算总价 1350 万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徐品云（签字）

颜惠敏（签字）

朱建华（签字）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 关于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

保税科技蓝总经理：

近日，我公司新购的 5 辆运输车已经办妥所有道路营运手续，顺利取得苏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证，5 辆新车正式投入使用。

新车投入使用后，公司现有 11 辆运输车，运力达到 300 吨左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客户提供货物配送服务，同时为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10 年经营目标任务，我公司决定增加申购 20 辆运输车（包括 20 辆牵引车和 20 辆罐车），其中第一批先行购买 10 辆，争取到 2010 年 6 月底前确保 30 辆左右的运输车辆可以投入运行，一次运力达到 900 吨。

具体申购车辆情况如下：

| 车辆品牌<br>型号          | 准牵引<br>总质量                | 核定<br>载质量 | 单价<br>(万元) | 数量<br>(辆) | 总价<br>(万元) |
|---------------------|---------------------------|-----------|------------|-----------|------------|
| “福田牌”牵引车<br>“中集牌”罐车 | 40000kg                   | 30000kg   | 67.5       | 20        | 1350       |
| 备注                  | 单价中已包含车辆采购费、附加税、保险费、上牌等费用 |           |            |           |            |

特此申请，恳请批复！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会议议案之十六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0-03-02

**Assumed by:**

**PAGE:** 1/1

## 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2010年3月2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外服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报告显示:2009年外服公司开展了PTA的贸易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拓展规模,经申请,保税区农商行同意外服公司的开证信用额度由原来的50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含30%保证金,实际可开证700万美元)。

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 蓝建秋

2010年3月2日

附: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时间：2010 年 3 月 2 日

地点：保税科技大楼六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徐品云 邓永清 颜惠敏

主要内容：

2009 年我公司开展了 PTA 的贸易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拓展规模，经我公司申请，保税区农商行同意我公司的开证信用额度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含 30%保证金，实际可开证 700 万美元）。以上事项全体董事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在农商行的开证额度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含 30%保证金，实际可开证 700 万美元）。

二、以上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到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签字）

邓永清（签字）

颜惠敏（签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